

浙江省第三监狱银行账户开立项目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S3J-B202504002

招标人： 浙江省第三监狱

招标代理机构： 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6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浙江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15〕16号）等相关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相应服务的银行前来投标：

一、招标人名称：浙江省第三监狱

二、招标项目名称：浙江省第三监狱银行账户开立项目

三、项目编号：S3J-B202504002

四、招标项目内容：

浙江省第三监狱银行账户开立项目分为以下二个标项：

标项 1：基本存款账户开立；

标项 2：财政零余额账户开立；

每个标项中标单位数量为一家。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标项 1：基本存款账户开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参与投标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省级预算单位所在地（杭州市）设有分支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监管评级达到一定标准，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 B 级以上，银监部门上年度监管评级 2 级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上年度的材料是以投标截止日期为节点的最新材料。）

（四）总机构（公司）或其在杭州的分支机构可代表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每家银行只能由一个机构参与投标，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应取得总机构（公司）或浙江省分行或在浙江省内的最高级别的分行唯一授权；

（五）浙江省内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参与本项目，可统一以省农信联社为投标主体；

（六）不接受联合体。

标项 2：财政零余额账户开立。

（一）投标人应具有浙江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

（二）在省级预算单位所在地（杭州市）设有分支机构；

（三）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四）监管评级达到一定标准，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 B 级以上，银监部门上年度监管评级 2 级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上年度的材料是以投标截止日期为节点的最新材料。）

（五）总机构（公司）或其在杭州的分支机构可代表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每家银行只能由一个机构参与投标，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应取得总机构（公司）或浙江省分行或在浙江省内的最高级别的分行唯一授权；

（六）浙江省内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参与本项目，可统一以省农信联社为投标主体；

（七）不接受联合体。

六、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网上下载）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银行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模块，在“竞标项目”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联系人会收到短信通知，逾期报名视为未报名。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成功后可在线查阅招标文件。

七、投标起止时间及方式：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省常山县定阳南路 787 号 14 幢 D-2188 开标室。本项目同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其他说明

（一）投标人应在投标报名前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银行入驻申请并成为公款存放正式供应商，否则无法参与线上公款竞争性存放业务。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网上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公款竞争性存放-操作流程，查看文档。

（三）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十、联系方式

1. 招标人：浙江省第三监狱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0570-5083675

联系地址：常山县球川镇利川南路

2.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13656702638

联系地址：浙江省常山县定阳南路 787 号 14 幢 D-218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 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浙江省第三监狱银行账户开立项目
2.	项目编号	S3J-B202504002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招标内容	浙江省第三监狱银行账户开立项目分为以下二个标项： 标项 1：基本存款账户开立； 标项 2：财政零余额账户开立； 每个标项中标单位数量为一家。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7.	投标文件份数	在线上传递交。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12.	中标结果公告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招天下 (https://www.zhaotx.cn/)。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 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6500 元/标项，由中标人承担。该项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直接支付招标代理机构。本项费用无需单列，请投标人报价时给予考虑
14.	其他说明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三份，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浙江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15〕16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浙江省第三监狱。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银行。

2.4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代理费 12412 元由中标单位按支付。

4.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5.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企业负责人，须有附有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的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8.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拟签订的协议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个工作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对招标要求的全部响应等内容，并按照政采云系统模块一一上传、填写。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见附件 1）
- 2、有效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3、金融许可证扫描件；
- 4、浙江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材料扫描件；
- 5、提供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 B 级以上，银监部门上年度监管评级 2 级以上的证明，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上年度的材料是以投标截止日期为节点的最新材料。）
- 6、投标人如为支行的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书扫描件；（见附件 3）
-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见附件 2）
- 8、无重大违法违规及违约记录声明；（见附件 4）
- 9、廉政承诺书；（见附件 5）
- 10、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7）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并编制。

（二）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注：

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报价为准。

（六）投标有效期

▲1.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2. 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填报存款利率或存款利率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标注“▲”部分)的。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程序

1. 到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评标期间,如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 所有的开标流程按照政采云平台关于公款竞争性存放的操作流程进行开标程序。

五、评 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外部专家4人从财政部门建立的省级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单位内部成员1人由采购单位推荐。

(二) 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投标报名时已进行资格审查的除外)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打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评分汇总,撰写评标报告。

(三)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 标

1. 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选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分别按标项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银行按照招标需求规定的原则承担相应工作。

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招天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协议。所签订的协议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协议的条件。

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内容

(一) 浙江省第三监狱银行账户开立项目分为二个标项, 标项 1 是开立浙江省第三监狱基本存款账户(存款总额约 1000 万元)和浙江省第三监狱工会委员会基本存款账户(存款总额约 200 万元), 包括与账户相关的银行业务。标项 2 是开立浙江省第三监狱财政零余额账户, 包括与账户相关的银行业务。

(二) 账户管理协议有效期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有关要求执行。

(三) 采购人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翁盘路 666 号。

二、服务要求

(一) 账户服务包括日常资金结算服务、代收代付、转账汇款、外汇业务、账户对帐服务、年检服务、集中代发、网银操作、安全保障等在内的一切配套基本服务。

(二) 定期上门送达银行回单及对账单。

(三) 发生退款退库情况无需到银行现场办理。

(四) 网上对账功能。

(五) 账户资金变动免费短信提醒。

(六) 现场办理业务免排队。

(七)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有关服务, 投标人认为能提供方便客户的服务, 投标人自行承诺。

①设立专业化服务团队; ②专门机构人员提供全方位服务; ③每月提供对账单; 专人取送各种回执凭证等资料; ④有重大事项能当天送达并协助办理后续各类相关手续; ⑤提供上门服务, 服务的便捷性强。

三、其他要求

(一)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 办理存款业务, 加强资金管理, 保证资金的安全。出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特殊重大事项的, 及时向招标人报告。

(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开户期间, 遇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或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上限发生调整的, 实际利率按不低于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上限的利率水平执行。

(三) 中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有权提前销户、更换开户银行并解除协议, 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 5 年内参与招标人的账户开立、公款存放等相关银行业务:

1.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2. 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3. 本次投标存在不正当投标被查实的；
4. 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招标人造成较大损失的；
5. 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
6. 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公款安全的情形。

四、报价要求

本次投标报价以现行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基数，填报利率变动基点（1 个 BP 为 1 个基点，下同），活期存款年利率为活期存款基准年利率±基点。

本次投标报价以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基准年利率为基数，填报基本存款额以及利率变动基点，协定存款年利率为协定存款基准年利率±基点。

本次投标报价以现行中国人民银行通知存款基准年利率为基数，填报基本存款额以及利率变动基点，通知存款年利率为通知存款基准年利率±基点。

本次投标报价以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基数，填报利率变动基点，定期存款年利率为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基点。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进行报价，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浙江省第三监狱银行账户开立项目协议

甲方：_____（委托方）

乙方：_____（受托方）

根据浙江省第三监狱银行账户开立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浙江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预执〔2015〕16号）等相关法规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标项 1：开立浙江省第三监狱基本存款账户和浙江省第三监狱工会委员会基本存款账户，包括与账户相关的银行业务。标项 2：开立浙江省第三监狱财政零余额账户，包括与账户相关的银行业务。

账户管理协议有效期按照上级财政部门有关要求执行。期满后按《浙江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条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向甲方提供银行服务，不得提出本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一、服务要求

（1）账户服务包括日常资金结算服务、代收代付、转账汇款、外汇业务、账户对帐服务、年检服务、集中代发、网银操作、安全保障等在内的一切配套基本服务。

（2）定期上门送达银行回单及对账单。

（3）发生退款退库情况无需到银行现场办理。

（4）网上对账功能。

（5）账户资金变动短信提醒。

（6）现场办理业务免排队。

（7）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有关服务，投标人认为能提供方便客户的服务，投标人自行承诺。

①设立专业化服务团队；②专门机构人员提供全方位服务；③每月提供对账单；专人取送各种回执凭证等资料；④有重大事项能当天送达并协助办理后续各类相关手续；⑤提供上门服务，服务的便捷性强。

二、其他要求

(1)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办理存款业务，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的安全。出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特殊重大事项的，及时向招标人书面告知。

(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开户期间，遇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或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上限发生调整的，实际利率按不低于开标一览表中承诺的同等利率水平执行。

第三条 协议书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管理的需求，结合财政监管、银行管理的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新开账户，存放资金。

第四条 在账户正式运行过程中，乙方除要向甲方提供银行账户基本功能外，还要提供日常维护、按需更新等无偿后续服务。

第五条 执行利率及服务收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报价，如遇利率政策变动按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其他要求**”执行。

第六条 在委托期间，如发现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直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将乙方列入不良名单。

- (1)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或者甲方恶意串通的；
- (4) 向甲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对有下列情况的乙方，视情节轻重予以具体处罚措施进行处理：

- (1) 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协议的，或拒绝按照承诺优惠条款执行的；
- (2) 非法转包或未经同意将项目分包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或未能在承诺期限内提供服务；
- (4) 被投诉质疑，经证实情况严重的；
- (5)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甲方正常招标活动的；
- (6) 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以上对乙方的所有处罚都将记入乙方诚信评价体系，作为考核评价的依据。

第七条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销户、更换开户银行并解除协议，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 5 年内参与甲方账户开立、公款存放等相关银行业务：

- (1)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 (2) 监管评级降低, 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 (3) 本次投标存在不正当投标被查实的;
- (4) 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给招标人造成较大损失的;
- (5) 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
- (6) 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公款安全的情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双方要严格按协议履约。
- (2) 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协议的有关规定,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罚, 并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书。

第九条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 甲、乙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按《浙江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书若有未尽事宜, 需经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所有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中产生争议的, 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评选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选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选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选期间，评标委员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选的有关情况。

对落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选组织

评选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单位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外部专家 4 人从财政部门建立的省级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单位内部成员 1 人由采购单位推荐。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招标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选报告。

三、符合性审查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无效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仅负审核的责任。即使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选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或其他内容不合法或不真实，招标人仍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选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五、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当评标总分相同时，依次按

（1）服务水平指标分值；（2）利率水平指标分值；（3）经营状况指标分值；（4）

经济贡献度指标分值的顺序由高到低排名。若依然相同，中标候选人资格抽签确定，每个标项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选报告。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经营状况指标分值+利率水平指标分值+服务水平分值+经济贡献度分值。服务水平分值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服务水平指标分值=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人数。经营状况指标分值、利率水平指标分值、经济贡献度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按照评标内容及标准统一评分。

六、评标内容及标准（适用于二个标项）

评分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一、利率水平指标 (10 分)	利率水平	10	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 1. 活期存款利率达到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上限的得满分，每降低 1 个 BP 减 0.1 分，最低分为 0 分。（0-1 分） 2. 协定存款利率达到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上限的得满分，每降低 1 个 BP 减 0.1 分，最低分为 0 分。（0-2 分） 3. 七天（一天）通知存款利率达到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上限的得满分，每降低 1 个 BP 减 0.1 分，最低分为 0 分。（0-2 分） 4. 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二年、三年定期存款利率达到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上限的得满分，每降低 1 个 BP 减 0.1 分，各期限定期存款满分为 1 分，最低分为 0 分。（0-5 分）
二、服务水平指标 (30 分)	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	2	根据投标银行 2022-2023 年浙江省财政厅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综合考核情况评分，每获得一次“优秀”得（1）分，“良好”得（0.5）分，其他不得分。

	考核情况		
	以往履约情况	5	根据投标银行近三年(2022-2024)为浙江省级机关及其下属单位提供过金融服务的评价，每个单位满意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结算服务、定期存款、工资代发(含津补贴)、ETC、公务卡等其他合作业务等方面的评价。(需提供浙江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出具评价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4	根据投标银行信息系统建设是否完善、数据安全保障情况、操作流程是否清晰、便捷，密钥等远程操作的安全性、便捷性等综合打分。优秀得 2-4 分，良好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4	根据提供的服务费用情况及优惠措施进行综合评分（0-4）分（提供一般业务服务费用清单及优惠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管理费、网银转账、电汇转账、通存通兑、存款证明、保函、账户维护、回单卡、结算卡等手续费及工本费）。其中，银行自收的各项服务费用全免得满分，优惠措施不明显的酌情扣分。不提供清单及优惠措施的不得分。
		4	根据投标银行及同一法人机构在杭州范围内服务的人工网点数量进行评分。网点数量合计 200（不含）家及以上得（4）分，150（不含）-200（含）家得（3）分，150（含）家-50 家得（2）分，不足 50 家得（1）分。（提供网点名称及地址，不提供不得分）
		6	承诺以下日常服务得（6）分，一项不满足扣（2）分： 1. 设立专业化服务团队，指派资深的客户经理专职对接本单位具体项目等； 2. 承诺获悉贵单位需求时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上门服务； 3. 承诺可及时告知银行出现的重大安全事故，遇到银行故障或本单位工作遇到疑问时，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12 小时内解决。

		5	针对采购单位工作特点，提供合理可行的特色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点绿色通道服务、人员上门服务、财务管理等内容）方案综合打分。优秀得（3-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
三、经营状况指标 (30分)	资产质量	6	不良贷款率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6分，其余投标人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运营状况	6	利润总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6分，其余投标人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6	利润增长率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6分，其余投标人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偿付能力	6	拨备覆盖率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6分，其余投标人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内部控制水平	6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评级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6分，评级排名第二到第七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其余排名得5.3分。
四、经济贡献度指标(30分)	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3	根据投标人浙江省政府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结果进行评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未得奖）。一等奖得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未得奖0分。
	支持制造业情况	3	制造业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3分，其余投标人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2	制造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2分，其余投标人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助力“共同富裕”建设情况	3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3分，其余投标人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2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2分，其余投标人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3	涉农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3分，其余投标人

			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
		2	涉农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人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
		3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3 分，其余投标人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
		2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人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
	纳税情况	3	纳税总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3 分，其余投标人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
		2	税收增长率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人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
	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情况	2	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债务融资承销余额排名（含承办柜台发行量）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人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

注：经营状况指标(包括资产质量、运营状况、偿付能力、内控水平)经济贡献度指标(包括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支持制造业情况、助力“共同富裕”建设情况、纳税情况、支持科技情况、绿色金融情况、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情况等)两大项数据由省财政厅向人民银行、税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获取后统一提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文件封面

_____（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招 标 人：浙江省第三监狱

项目名称：浙江省第三监狱银行账户开立项目

项目编号： S3J-B202504002

标项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函

浙江省第三监狱: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标项名称)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据此函,我方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注：1、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营业执照扫描件。

2、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文件格式中所列法定代表人即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 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招标编号： _____）【 _____】（标项名称）招标活动，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同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注：1、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附件 3:

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书

浙江省第三监狱:

兹授权我行下属机构____(机构名称)____代表我方参与浙江省第三监狱银行账户开立项目(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标项名称)投标。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授权机构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说明: 授权机构为总机构(公司)或浙江省分行或在浙江省内的最高级别的分行;
本授权书中确定的机构为本项目实际投标人。

附件 4:

无重大违法违规及违约记录声明

浙江省第三监狱:

现郑重承诺: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授权代表自承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如本承诺失实, 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5: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第三监狱: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浙江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15〕16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浙江省第三监狱银行账户开立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_____】（标项名称）作出如下承诺：

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针对本项目的指定服务机构授权书

浙江省第三监狱:

如有幸中标浙江省第三监狱银行账户开立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兹授权我行下属机构接受本项目的银行账户开立，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1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授权机构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机构为总机构（公司）或浙江省分行或在浙江省内的最高级别的分行；
本授权书中确定的服务机构为实际存款接受人。

后附实际存款接受人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每个投标银行应在投标文件指定同城的 1 家分支机构作为本项目的服务机构，投标人应考虑就近服务原则，在投标文件中就近指定接受存款的服务机构。

附件 7:

开标一览表

招标人：浙江省第三监狱

项目名称：浙江省第三监狱银行账户开立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_____】

项目	基本存款 额	自律机制 约定范围	央行 基准利率 (%)	承诺加减 基点 (bp)	本项目利率(%) =央行基准利率± bp
活期存款	/				
协定存款					
一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三个月定期存款	/				
六个月定期存款	/				
一年定期存款	/				
二年定期存款	/				
三年定期存款	/				

说明：

(1) 基点 (bp)：1 个基点等于 0.01% 。

(2) 自律机制约定范围即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按本银行所处的利率区间进行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